

县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 管理办法的通知

沭政办发〔2013〕116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县政府各部门，青伊湖农场：

《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已经县政府第十六届八次常务（扩大）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希认真贯彻落实。

沭阳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3年9月12日

（此件公开发布）

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与管理，预防和减少道路交通事故，确保我县道路交通畅通有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路法》、《公路安



全保护条例》、《江苏省道路交通安全条例》、《江苏省公路条例》等法律法规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管理在乡（镇），延伸到村、齐抓共管、综合治理”的工作思路，认真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管理责任制，建立有效的交通安全防范体系，加强道路交通安全管理。

第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指交通安全设施、部分道路设施和安全防护设施，包括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监控、护栏、隔离墩、警示桩、减速装置等。

第四条 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管理工作，道路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为县安监、住建、交通、公安、城管、财政等部门组成的协调机构，由县公安部门牵头、具体负责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建设、管理、审核、验收等工作。

第二章 工作职责

第五条 在执行道路规划的前提下，建设单位要与公安机关沟通合作，确定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具体配置、改造方案，将交通安全设施工程预算纳入道路建设工程预算，做到“四同时”，即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工程建设同时规划、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完成并经验收合格后，由建设单位将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监控等设施移交公安部门，纳入正常管理。未配套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或虽配套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但没有通过验收的道路，不得投入使用。



第六条 县住建部门按照国家相关技术标准、规范和公安部门的建议负责审核并将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规划纳入城市道路规划（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城区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要求新建、改建、扩建的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工程建设实现“四同时”；根据公安部门意见，落实城市道路（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城区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七条 县交通部门根据公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及公路工程技术标准，落实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与道路工程建设“四同时”，负责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协调上级公路管理部门做好国省干线公路交通安全设施维护、改造，负责县道交通安全设施建设、维护、改造；根据公安部门意见，落实国、省、县道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

第八条 县城管部门负责城区道路隔离护栏的规划和建设，根据公安部门意见，科学合理设置隔离护栏。

第九条 各乡镇人民政府严格落实“双排名”（沭阳县道路交通安全目标管理工作实施意见）工作机制，完善乡、村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消除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乡镇人民政府在道路建设项目立项时，要把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交通监控等道路交通安全设施投资纳入预算，根据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规划，负责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维护、改造，根据公安部门意见，落实交通安全隐患的整改；公安部门参与乡、村道路建设项目的竣工验收，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的，不得通过竣工验收。

第十条 县公安部门负责建设电子警察等警用交通安全设施；指导、监督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定期对道路交通流进行



分析论证，及时提出道路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建设与调整改造意见；设置限制速度、禁止直行、禁止转弯和禁止鸣喇叭等禁令性交通标志、标线，并在实施5日前向社会公告，广泛宣传；对交通安全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或损毁、灭失的，及时通知养护部门和责任单位，发放隐患整改通知书。

第十一条 县财政部门负责为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建设和管理维护提供经费保障，并对经费的使用情况进行监管；设立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的专项基金，用于全县所有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监控系统维护保养的经费。

第十二条 在道路维修期间，修建单位应沿路设置相应标牌、反光锥筒、拉绳等安全设施，提示过往车辆驾驶人注意行车安全，同时安排安全员进行24小时不间断的巡视，以保证维修路段标牌、反光锥筒、拉绳等安全设施完好，正常发挥效用；县公安部门每天安排警力加强对维修路段的安全管理，疏导交通，维护秩序，确保维修路段交通安全畅通。

第三章 设置要求

第十三条 交通安全设施的设置范围及要求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道路交通信号灯》（GB14887-2011）、《道路交通信号灯设置与安装规范》（GB14886-2006）、《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GB2528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与车辆检测器间的通信协议》（GA47T920-2010）、《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机安装规范》（GA/T489-2004）、《城市道路交通信号控制方式适用规范》GA/T527-2005、《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建设技术规范》



(GA/T445-2003)、《公安交通指挥系统工程建设通用程序和要求》(GA/T651-2006)、《公安交通管理外场设备基础施工通用要求》(GA/T652-2006)、《公安交通指挥系统》(GA/T515)、《城市道路交通标志标线设置指南》、《城市道路施工作业交通组织规范》(GA/T900-2010)及相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执行。

第十四条 交通标志分为警告标志、禁令标志、指示标志、指路标志、旅游区标志、道路施工安全标志等，交通标志形状、规格、图案和颜色应符合现行的《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规定。

1. 进入平面交叉之前，急弯、陡坡、反向曲线起终点，傍山险路、窄桥、窄路、铁路道口、路面滑溜、隧道，交通事故多发路段等危险地点前应设置警告标志。

2. 限制车速、限制轴线、限制高度、限制宽度、禁止鸣笛、禁止停车、禁止左转弯、禁止右转弯、禁止掉头、禁止超车、禁止某车辆或一切车辆通行等处应设置禁令标志。

3. 交叉口进口道前以指示车辆行驶方向、车道类别、以及人行横道、准许试刹车、准许掉头等路段上应设置指示标志。

4. 需传递道路方向、地点、距离信息的，应设置指路标志(交通诱导)，指路标志应设置在距平面交叉30~50m处，互通式立体交叉指路标志设置在立体交叉前适当位置，路名牌设置在交叉口各面及两个交叉口间距离较长的路段之间。

5. 需提供旅游景点方向、距离的，应设置旅游区标志，旅游区标志设置在高速公路出口附近及通往旅游区各连接道路的交叉口附近。



6. 对道路进行施工，需设置道路施工安全标志，应设置在道路施工路段前后。

第十五条 交通标线：

1. 路幅达到 6 米以上的道路应划交通标线。标线施划应采用热熔原料。

2. 路面宽度可划两条机动车道的双向行驶道路，应划双向二车道路面中心线，双向四车道以上道路应划中心黄色双实线，但必须保证机动车道宽度不少于 3 米，非机动车道宽度不少于 2.2 米。

3. 同一行驶方向有二条或二条以上车行道时应划车行道分界线。

4. 城市快速路、一级公路应在机动车道外侧边缘或在路缘带内侧划实线边缘线。

5. 城市道路根据行人横穿道路实际需要划人行横道线，人行横道线前应设置预告标示，即白色菱形图案和机动车停止线。

6. 有交通信号控制的路口应划分车辆停止线、导流线、人行横道线、导向车道内划导向箭头，无交通信号控制路口应根据道路等级不同，在次等级道路前划减速让行线或让行线。

7. 在公路的平面交叉口、急弯路段、陡坡路段、桥梁、渡口及其它事故易发路段，应设禁止超车线。

第十六条 交通信号灯：为保障道路安全、畅通，交通事故多发、秩序混乱的交叉路口或集镇内人车流量较大的交叉路口，应根据公安部门意见设置交通信号灯，参照以下规定执行。



1. 当进入同一路口高峰小时流量及 12 小时交通流量超过《交通信号灯安装规定》（GB14886-94）中所列数值或有特别需要的路口可设置信号灯。
2. 设置机动车道信号灯的路口，当道路具有机动车、非机动车分隔线且道路宽度大于 15 米时，应设置非机动车道信号灯。
3. 设置机动车信号灯的路口，当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500 人次时，应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
4. 实行分车道控制的路口应设置车道信号灯。
5. 在路口间距大于 500 米，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750 辆及 12 小时超过 8000 辆的路段上，当通过人行横道的行人高峰小时流量超过 500 人次时，可设置人行横道信号灯及相应的机动车信号灯。
6. 每年发生人身伤害事故 5 次以上的交叉路口设置信号灯。
7. 在安装交通信号灯的路口安装电子警察系统。
8. 城区主干道要统一交通安全设施建设标准，建设交通信号灯智能控制系统和交通监控系统。

第十七条 其它设施

1. 城市道路隔离护栏的日常维护、更新、管理由县城管部门负责，其经费可以通过市场化途径解决（不足部分相应由县财政予以支持）。
2. 公路高路堤、陡坡、临水、急弯等路段应设置警示桩、防护墩或者路侧护栏等安全防护设施。
3. 企事业单位、学校、医院、社会福利院与城市道路搭接路口应设置减速装置，前方应设置醒目标志。



4. 公安部门认为存在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应该设置相应交通安全设施的路段。

第四章 道路搭接

第十八条 设置公路平交道口应当遵循“严格控制、规范设置、依法管理、保障安全”的原则。

第十九条 县交通部门负责辖区内县道、乡道公路平交道口设置的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在经营性公路上增设平交道口，应当征求公路经营管理单位的意见。

第二十条 在公路沿线规划和新建村庄、集镇、开发区、连片房屋、学校、集市贸易场所等建筑群，其外缘与公路用地的间距应当符合《江苏省公路条例》第九条的规定。搭接公路的道口数量，一般每规划和新建一组建筑群，应当确定一个平交道口。建设单位在选址前应当就搭接公路的道口位置、规模征求公路管理机构的意见。

第二十一条 在公路上设置平交道口应当符合下列要求：

1. 符合公路规划、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规范；
2. 满足公路行车视距要求；
3. 与公路搭接的道路不少于一百米的路面应当采取硬化措施；
4. 有可行的设计图纸；
5. 有可行的施工现场管理方案；
6. 对公路造成损坏的，应当按照不低于原有的技术标准予以修复或者给予相应的经济补偿；
7. 道口应当设置于公路直线段，道口开口前后五十米范围内视距良好，无遮挡视线、有碍安全的障碍物；

8. 道口之间应保持合理间距。一、二级公路单侧相邻道口间距不得小于五百米，三级及以下公路不得小于三百米。急弯、高路堤以及桥头接线各一百五十米范围内不得增设平交道口；

9. 道口与公路的交叉不得小于 45° ，道口标高应小于路面设计标高，与公路边缘过渡段纵坡一般不大于 3%，开口转角应满足技术规范要求；

10. 道口设置应当保持公路路面、边沟、截水沟的排水畅通。侵占公路边沟的应当设置盖板或管涵。

无法满足前款 7 至 10 项规定的，应当修建与公路平行的辅道，在适当的地点设置道口。

第二十二条 平交道口设置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标准和要求，在道口及被交公路上设置必要的公路标志和交通安全设施。对与四车道（含）以上公路搭接的道口，设置单位应当按照有关标准和要求采取渠化措施。

第二十三条 申请设置、变更平交道口，应当提交以下材料：

1. 建设单位、个人有效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申请的，提供建设单位、个人授权委托书）；

2. 申请书（主要理由、地点、施工时间与期限、相关的管理与养护主体）；

3. 有关批准文件；

4. 施工路段现场管理方案文本（含工程简介、具体作业地点、计划进度与施工期限、与公路相关的详细图纸、对公路及其附属设施的保护措施、施工现场的交通安全保障措施、相应的硬化措施）；

5. 设计图纸文本。



第二十四条 扩大原平交道口规模或者改变平交道口功能等变更事项，应当按照行政许可规定和程序，重新向交通主管部门提出申请；在集镇段公路设置平交道口，应当采取归并、隔离、修建辅道等措施，沿路长超过一公里的集镇段可以设置两至三个平交道口，小于一公里的集镇段可以设置不超过两个的平交道口，实现机动车与非机动车和行人分离。

第二十五条 平交道口搭接施工与设置涉及挖掘、占用公路、公路用地的，设置单位应当与公路管理机构签订恢复路产或者赔（补）偿协议。

第二十六条 公路平面交叉道口设置后，道口及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由设置单位负责。

公路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设置平交道口的监管，设置单位不按许可决定履行相应义务的，应当责令限期整改。

道路通行条件发生变化，与之搭接的道口不能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和本规定第六条规定的，应当及时迁移。

第二十七条 未经批准在公路上设置平交道口的，由交通主管部门所属公路管理机构责令恢复原状，因擅自设置平交道口发生道路交通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在国省干道交接处私自开设道口，确需开设道口的，建设单位或个人书面申请，报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审批，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收到申请后10日内组织住建、交通、公安、财政等部门现场会办，同意开设道口的，报市公路管理机构批准后方可实施，不允许开设道口的，书面说明理由，并将决定书5日内送达申请人；道口搭接处交通安全设施由申请开设道口单位或个人负责建设、维护。



第五章 静态交通

第二十九条 按照政府主导、统一规划、科学管理、市场运作的方式，对公共停车设施进行科学合理的规划、建设和管理，提高各类公共停车设施的利用效率，实现城市机动车停车泊位与机动车拥有量之比达到 1.2: 1 至 1.5: 1，城市机动车公共停车泊位达到总停车泊位的 25%—40%。

第三十条 工作职责：

1. 县住建部门应将城市公共停车设施规划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审核各类建筑工程停车场规划及停车设施设计方案；参与停车设施竣工验收；负责审核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停车场规划，并监督规划实施；参加停车设施设计方案审核与竣工验收；参与公共停车场管理。

2. 县公安部门参与审核大型公共建筑工程停车场规划；参加停车设施设计方案审核与竣工验收；监督、指导公共停车场管理；规划、管理道路停车设施。

3. 县城管、物价、交通、工商、税务、财政等部门按照各自职责，协同做好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工作。

第三十一条 工作措施：

1. 将公共停车场的建设纳入城市规划并与城市建设和改造同步进行，住建部门会同公安部门根据城市总体规划的要求，预留停车用地，科学编制公共停车设施规划。配套建设的停车场应与主体工程同时规划、同时施工、同时验收、同时使用。新建、改建、扩建的大型宾馆、饭店、商店、体育场（馆）、影（剧）院、展览馆、图书馆、医院、旅游场所、车站、码头、仓库、居



民小区等公共建筑和商业街（区），必须按规定配建或增建停车场。停车泊位不足的,应当及时改建或者扩建。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应当征求公安部门的意见，并经住建部门审核，建设单位方可办理施工手续。未经住建部门同意和未征求公安部门意见的，建设单位和施工单位不得擅自变更停车场的设计方案。停车场竣工后，须经规划、建设、公安交通管理等部门验收合格后方可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经批准建成的停车场的功能或者将停车位挪作他用。

2. 对公共停车场建设管理实行市场化运作停车场的管理遵循“鼓励经营、促进使用”的原则，兼顾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采取政府定价和政府指导价两种方式，并体现“路内高于路外、室外高于室内、白天高于夜间”的要求，推行停车收费制度，促进社会化经营和产业化发展。住建部门指定的专营性公共停车场的建设与管理，由建设单位负责实施，采取招投标、出租等方式委托专业性停车场管理单位建设经营，报公安部门审核后备案，实行政府指导价。道路停车场点由公安部门负责设置、管理，实行政府定价。物价部门按照停车场的不同性质、种类、规模、档次等，在3~10元的幅度范围内合理确定停车场收费标准，规范停车收费管理。按照“谁投资、谁经营、谁受益”的原则，通过土地、税收等方面的优惠政策，鼓励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经济组织投资建设、开办专营性公共停车场。

3. 逐步解决老城区公共停车场不足问题。将停车场建设纳入老城区改造和新区建设规划中。现有建设、改造项目无配建停车场或配建标准不足，尚未审批或已审批还未建设的，由住建部门审核把关，要求其按标准增建停车场。完善路面停车设施，规



范停车秩序。对老城区人民路、上海路、北京路等交通繁忙路段，由公安部门结合道路交通状况、停车需求等调整增设临时停车点，在停车需求大、道路条件好的次干道、支路、街巷开辟路内临时占道停车场点。鼓励单位内部配建的停车场对社会开放，将专用车位转化为面向社会服务的公共停车位，提高车位周转率。专用停车场提供社会服务，可以比照经营性停车场收费标准收取停车管理费。各类行政事业性机关单位办公场所的停车场，允许在工作时间内外来车辆免费停放。

4. 加强公共停车设施管理。各类停车场的经营管理者应当建立健全停车场管理制度和服务规范，按照规定向公安部门备案，并接受其指导、监督和检查。公共停车场可以由停车场产权人自行管理，也可以出租等方式委托专业停车场管理单位管理。公共停车场应当根据需要具备照明、排水、通风、消防、防盗等条件或者必要的设施，并保持其正常运转。

第三十二条 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单位提供车辆停放服务时，应当履行以下职责：

1. 在停车场出入口的显著位置明示停车场标志、服务项目、停车场管理责任、管理制度及投诉举报电话。

2. 执行公安部门制定的停车场管理规定。

3. 负责进出车辆的查验、登记。

4. 维护停车场内的车辆停放秩序和行驶秩序。

5. 做好停车场防火、防盗等安全防范工作。

6. 协助疏导停车场出入口的交通。经营性公共停车场的管理单位应当按照物价部门核定的收费标准收费，并在显著位置明

示收费标准。装载危险品的车辆，应当停放在公安部门指定的专用停车场，不得进入其它停车场。

第三十三条 规范道路临时停车场（点）管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占用城市道路和公共广场设置的临时停车场（点）。确需占用的，由公安部门根据占地面积小、对交通影响少、疏散方便、保障安全为原则统一规划确定，并将设置地点、停车种类、收费方式、收费标准及其它规定事项进行公告，在显著位置设置标示牌。下列区域不得设置临时停车场（泊位）：

1. 城市快速路、主干路、景观路。
2. 道路交叉口和学校出入口、公交站点附近 50 米范围内。
3. 路外公共停车场 300 米范围内两侧道路（路外公共停车场不能满足停车需求的情况不受此限制）。
4. 人行横道线内，盲道、有井盖和消防设施的路面上。
5. 单位出入口与城市道路相交的角度 75 度至 90 度范围内。
6. 其它不宜设置的路段。公安部门对临时停车场每年评估一次，并根据道路交通状况、周边停车场增设情况，减少已有的临时停车位或者提出增加临时停车位的建议。临时道路停车场（泊位）在交通繁忙时禁止停放车辆。

第六章 交通诱导标志

第三十四条 凡新建、改建、扩建以及目前需要改造、调整、更新的城市主干道交通诱导标志，版面规格统一设置为 3×4 米；遇有信号灯控制的交叉路口须设置车道指示标志，且与交通诱导标志并排设置；城市次干道、支路版面规格统一设置为 3.6×2.4 米。城市道路交通诱导标志的版面颜色，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

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设置，版面中统一设置指示标记、本向道路和交叉口横向道路的名称以及道路间距离。

第三十五条 标志钢材全部采用 Q235，所有材料必须采用热镀锌防腐处理，螺栓表面 350g/m^2 ，钢板、钢管等镀锌 550g/m^2 。单个诱导标志立杆统一采用 $\phi 219$ 钢管，钢管壁厚不低于 8 毫米，悬臂采用 $\phi 133$ 钢管，钢管壁厚不低于 6 毫米，铝板厚度不低于 2 毫米；与交通诱导标志并排设置车道指示标志的立杆采用 $\phi 351$ 钢管，钢管厚度不低于 14 毫米，悬臂采用 $\phi 219$ 钢管，钢管厚度不低于 10 毫米，铝板厚度不低于 2 毫米；标志净空高度不低于 5.5 米；反光膜统一采用高强二级反光膜；汉字采用标准黑体（简体）。 3×4 米诱导标志版面，字高为 40 厘米，拼音高为 20 厘米，字符间距为 5 厘米，数字高为 30 厘米，标注的单位字高为 25 厘米。 3.6×2.4 米诱导标志版面，字高为 30 厘米，拼音高为 15 厘米，字符间距为 4 厘米。本向道路及相交道路字高为 25 厘米，字符间距为 4 厘米，其它相关要求同 3×4 米诱导标志版面。

第三十六条 规范城市道路交通诱导标志的设置原则。按照《道路交通标志和标线》（GB5768-2009）的要求，城市主干道与主干道交叉路口，主干道与次干道交叉路口，次干道与次干道交叉路口必须设置城市道路交通诱导标志；城市主干道与支路交叉路口，次干道与支路交叉路口，可视情确定是否设置交通诱导标志；支路与支路交叉路口原则上不设置交通诱导标志。城市道路交通诱导标志的设置应保持延续性，诱导标志版面应标注交叉路口前方第一条横向道路的名称和距离、交叉路口横向道路左侧与其相交的第一条道路名称和距离、交叉路口横向道路右侧与其

相交的第一条道路名称和距离，每个诱导标志设置以此类推，以保障交通诱导标志的连续性。

第七章 交通影响评价

第三十七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内容和要求

1. 承担编制交通影响评价任务的机构或单位，需通过县住建部门和公安部门的认定。交通影响评价必须由专业交通咨询机构或具备乙级及以上资质的城市规划编制资质的单位进行；承担交通影响评价的设计单位，应本着科学、规范、及时的原则，提供优质服务，因明显错误的交通影响评价导致城市规划不合理，造成严重后果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2. 交通影响评价的依据是城市总体规划、详细规划和城市综合交通规划。

3. 交通影响评价的内容主要包括：建设工程自身资料、评价范围和年限、现状交通分析、交通量预测、交通影响评价分析、改进措施、结论与建议。评价范围主要包括拟建项目对道路交通产生显著影响的区域。一般情况下，应选择拟建项目所在的由城市主干道围合的区域，对交通影响较大的项目，分析范围应适当扩大。

4. 建设项目交通影响评价的重点是根据建设项目的规模和性质评价其对外围交通的影响程度，根据建筑设计方案提出建设项目内部及其周边合理的交通设施布局关系、交通组织方法及交通管理策略，并提出切实的改善措施和建议。同时，应明确提出工程项目在该区域建设的性质、规模和位置是否合适的意见。

第三十八条 建设项目区域内部交通设施和交通组织设计是否合理，要看是否能够满足交通容量需求、交通安全及使用功能要求。如不能满足，应要求建设单位增加内部交通设施、调整内部交通设施设计或提高交通设施标准。

第三十九条 建设项目各类出入口通行能力是否能够满足高峰小时进出车辆的要求，交通组织与交通安全是否合理。如不能被满足，应要求建设单位调整出入口或采取工程或管理措施，提高出入口的通行能力，并合理组织交通出入以及保证交通安全。

第四十条 建设项目生成或吸引的交通量在其周边路网上是否会造成显著影响，外部路网是否能够承担这样的负荷增量。如不能被满足，应提出合理可行的改善建议及措施，并由建设单位承担相应的改善义务。

第四十一条 交通影响评价的适用范围：

1. 车站、客（货）运场（站）、停车场、公交枢纽、码头、体育馆、展览馆、图书馆、博物馆、行政中心、影剧院等公共设施。
2. 超市、商厦、购物中心等营业面积超过 6000 平方米的大型市场。
3. 二级（含）以上大中型医院。
4. 在城区建筑面积超过 50000 平方米或者机动车停车泊位超过 150 个的居住类建设项目；建筑面积超过 15000 平方米或机动车停车泊位超过 100 个的公建类建设项目。

5. 公安部门认为建设工程所处地块属于交通敏感区，或根据建设工程生成交通量，认为会对其周边道路交通系统产生较大影响的建设工程。

第四十二条 实施交通影响评价的程序：

1. 县住建部门在向建设单位核发《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时，书面通知建设单位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工作，建设单位委托符合资质要求的机构进行交通影响评价，并编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

2. 建设项目的交通影响评价应按县住建部门下达的《建设项目规划设计要点通知书》要求与设计方案同步进行，交通影响评价报告作为附件与建设项目设计方案同时报公安部门审核后，报经住建部门批准。

3. 属于大型城市交通设施，或非交通设施性质的建设项目的建设，应当在选址前进行专门的交通影响评价，以提高项目选址的合理性。其交通影响评价报告需由住建单位委托独立的咨询机构进行技术审查。县住建部门会同公安部门组织相关单位代表和专家论证，提出改进意见和建议。

4. 县住建部门、公安部门参照交通影响评价及审查论证结论的相关意见，提出对建设规模及土地开发强度的控制要求，明确应由建设单位承担的改善建设工程周边交通环境的项目，必要时提出对项目停建或缓建的意见。

5. 建设项目建成验收时，县住建部门会同公安部门对交通影响评价报告落实情况进行专项验收，验收不合格的不得投入使用。



第八章 隐患排查整改

第四十三条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包括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和虽未发生道路交通事故但存在可能引发事故的点段。

1. 道路交通事故多发点段是指在一条道路上，在一定的时间段内，发生的交通事故数量或者特征与该道路其它正常位置相比明显突出的某些地点或者路段。

2.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点段是指在道路的平交道口、桥梁、涵洞、临水、弯（坡）道等危险点段以及由于自然灾害等原因造成公路损毁，难以保证车辆正常通行，危及行车安全的某一地点或某一路段。

第四十四条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主要职责：

1. 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成员单位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路段进行会审，研究制定整治方案，计划安排项目立项，落实责任单位，组织检查验收。

2. 县公安部门牵头负责全县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工作，公安交巡警大队具体负责提出需整治的道路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安全隐患的路段，并将详细资料按程序报送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会审，分类分层提出建议。县交通运输局、住建局、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城区及各乡镇场（街道）定期排查本辖区内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分别落实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改责任。

3. 县交通部门负责组织实施本部门管辖路段内（国、省、县道）的事故多发路段和存在隐患路段的整治工作。

4. 县住建部门（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城区负责本辖区内道路）负责组织城市道路危险路段和隐患点段的整治工作。



5. 各乡镇负责组织本行政区域内乡、村道路危险路段和隐患点段的整治工作，负责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的组织协调和资金筹措等工作。

6. 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对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进行督查，并督促有关部门、乡镇落实整改措施；重点公路危险路段整治工作报请县人民政府批准后进行挂牌督办。

7. 其他有关部门按照各自职责配合做好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

第四十五条 排查内容：

1. 交通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安全防护设施缺失以及设计、渠划不合理的道路平交路口；

2. 低于规定标准或符合规定标准但叠加、连续使用极限值设计的公路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路侧险要路段；

3. 国、省道交通标志标线设置不合理，特别是平交路口指示、让行标志，弯、坡及通村过镇等人口聚集区路段设施存在的安全隐患；

4. 县、乡、村公路特别是乡、村道路线形未与路面同步改造、安全设施缺失以及事故多发点段；受气候变化影响，易引发路面积水、损毁、坍塌等安全隐患的路段；易引发交通事故的临水、急弯、陡坡、连续下坡、视距不良路段等；

5. 城市道路交通渠化、标志标线、交通信号灯设置不合理以及行人过街设施缺失等点段。停车位等标线设置是否合理；机动车辆停车场是否配建到位等；



6. 新建、改建后的道路投入使用后存在事故频发路段的排查以及道路配套设施存在安全隐患的排查。

第四十六条 排查标准：

1. 国省道路段：临河、高路基、急弯、陡坡等路段波形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是否设置齐全；中间绿化带是否遮挡视线，缺口是否按照工程图纸开设，是否合理，有无私开缺口现象；新建道路与原有道路衔接后形成的路口是否合理等；

2. 城市道路路段：标线是否科学合理施划，绿化是否遮挡视线，绿化之间缺口是否安装减速带，学校、医院、小区等场所出入口两端有无减速设施，非机动车停车点是否占用人行道等；

3. 县、乡、镇、村道路路段：有无路名牌、路肩、交通标志标线；重点路段有无标志、沿河路段有无护栏以及事故多发点段有无警示标志等；

4. 国、省道与国、省道路（含城市主要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信号灯、电子警察、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已设置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5. 国、省道与县、乡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交通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有无设置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设置的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是否科学合理。

6. 国、省道与镇、村道路交叉路口：镇、村路口有无减速板、交通监控、路口标志。

7. 县、乡道路与县、乡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减速板、电子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有无设置信号灯、电

子警察等交通设施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设置的信号灯、电子警察等交通设施是否科学合理。

8. 县、乡道路与镇、村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减速板、电子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

9. 镇、村道路与镇、村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交通标志、标线、减速板、电子监控系统等安全设施。

10. 城市道路与城市道路交叉路口：有无设置信号灯、电子警察、标志、标线、电子监控系统的可行性和必要性；已设置的交通信号灯、标志、标线等安全设施设置是否科学合理。

第四十七条 县公安部门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每季度制定排查、整治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计划。牵头对全县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进行排查，收集隐患路段交通事故数据、公路技术参数和道路基础设施资料，完善“一路一档”信息。及时将全县排查的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汇总报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领导小组办公室根据排查资料，召集成员单位进行研究，制定整治计划，交办责任单位整治。需上级部门协调解决的，按照规定逐级上报。

第四十八条 公路管理机构、公路经营企业应当按照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规定对公路进行巡查，并制作巡查记录；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设置警示标志，并采取措施修复；公安部门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危及交通安全的，应当及时采取措施，疏导交通，并通知公路管理机构或者公路经营企业；其他人员发现公路坍塌、坑槽、隆起等损毁的，应当及时向公路管理机构、公安部门报告。



第四十九条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治理资金按照属地管辖原则负责筹措，县交通部门负责国、省、县道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的资金筹措，县住建部门负责城区道路（经济开发区、南部新城区负责本辖区内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整治的资金筹措，各乡镇场（街道）严格落实“双排名”工作机制，确保乡、村道路交通安全隐患得到及时整治。各隐患整改责任单位应在每年的财政预算内安排资金专项用于全县危险路段的排查整治，县财政部门予以资金保障，具体由县交通、住建部门与各乡镇场（街道）按照整治计划协调安排。

第五十条 各隐患整治责任单位应按照“先重后轻、先急后缓、实用高效”的原则，分解落实整治任务，制定整治方案并组织实施。

第五十一条 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治理责任单位应在整治项目完成后，报请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组织工程验收。验收内容主要包括整治工作完成情况、工程措施、安全设施、交通管理措施等。

第五十二条 对不认真履行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整治职责或者整治项目验收不合格的单位，由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予以通报批评，并责令限期整改。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进行责任倒查；对查证属实并负有责任的领导和责任人依法进行责任追究：

1. 对隐患排查治理工作领导不力、制度不落实，受到上级领导批评、新闻媒体曝光的；
2. 对应该排查出来的隐患没有排查出来，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3. 对排查出来的隐患没有采取有效措施，导致发生重大交通事故的；

4. 在隐患排查治理工作中存在其他严重失职、渎职问题的。

第九章 保障措施

第五十三条 按照“统一规划、高起点设计，分级负担、多元化筹资”的思路，建立与道路建设相配套的交通安全设施资金投入制度，国道、省道、县道和城市道路新建、改建、扩建道路的交通安全设施经费由县交通运输局、县住建局按照“四同时”要求纳入道路工程总体预算；乡、村道路按照“谁建设、谁出资、谁负责”的原则，由道路投资建设单位负责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由属地乡镇设立专项经费按照“四同时”要求对交通安全设施的建设、维护予以保障。

第五十四条 县财政部门设立全县范围内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设施的专项维修资金，建立专门账户进行管理。

第五十五条 科学设置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设施维修资金使用的申报、审批、工程建设、验收、审计的工作规范流程，县公安部门负责具体实施，县财政部门负责对资金使用进行监管，严格流程操作。县公安部门在接到交通信号灯、电子警察、卡口监控设施故障报警后，30分钟内到达现场维修，属于停电问题的，维修人员应先询问周围居民是否停电，再拨打95598咨询是否有停电计划，确认停电后，通知供电部门尽快恢复供电。排除供电部门停电可能而又不能立即恢复到位的，要采取相应防护措施，保障道路通行安全，并列出维修计划，及时排除故障。

第十章 责任追究

第五十六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不得实施影响道路交通安全设施使用的行为。交通、住建、城管等部门因绿化、路口渠化等变更道路交通安全设施的，要按规定书面征求县公安部门意见，并在书面报告中注明交通安全设施变更、维护资金渠道，公安部门收到征求意见书 7 日内书面回复或共同商办。因擅自设置、移动、占用、损毁道路交通安全设施发生重大事故的，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并责令恢复交通安全设施。

第五十七条 道路交通安全设施达不到规定标准，而道路建设项目通过验收的，将依法遵规追究有关单位和责任人的行政、法律责任。

第五十八条 对易损或因道路交通事故损坏的交通安全设施，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修复，对于人为损坏和因交通事故损坏的安全设施，要追究相关责任人的赔偿责任，其赔偿经费用于安全设施的修复。

第五十九条 凡因交通安全设施不到位造成秩序混乱或交通堵塞的，将追究相关单位和主要领导责任。

第六十条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有关规定，凡因交通安全设施设置不到位而发生重特大交通事故的，实行责任倒查，追究有关单位责任。

第十一章 附 则

第六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13 年 10 月 1 日起在县内施行。

第六十二条 本办法由县交通安全联席会议负责解释。